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深交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审议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，能够胜任工作。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 1 年，审计费用共计 80 万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本页为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签字页）

监事签署：

_____焦军毅、 _____魏永辉、 _____王超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0 日

